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瑞芝  
電話：02-7736-5883  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0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、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對照表、指揮中心111.4.25.新聞稿、指揮中心111.4.27新聞稿 (A09000000E\_111220201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12202015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12202015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\_1112202015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及4月27日新聞稿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宣布自4月26日起調整居家隔離措施、111年4月27日宣布取消實聯制措施，又本部於111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函(諒達)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教學及授課方式」、「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、表演藝術課」、「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」、「招生考試」、「校園健康監測」、「校園空間開放」、「校園餐飲」、「學校宿舍」、「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



項」、「通報、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」及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等部分規定，修正內容請詳閱「修正規定對照表」。

三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

- 1、招生考試：賴姿諭小姐 (02) 7736-5884。
- 2、課程學習：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 (02) 7736-5901、  
私立大學洽潘彥如小姐 (02) 7736-6307。
- 3、醫事類實習：周君儀小姐 (02) 7736-5790。
- 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邱淑貞小姐 (02) 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

- 1、招生考試：張家淇小姐 (02) 7736-6198。
- 2、課程學習：高秋香小姐 (02) 7736-5862。
- 3、醫事類實習：林宸宇小姐 (02) 7736-6797。
- 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王孟禎小姐 (02) 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